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Y&S LAW FIRM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Y&S LAW FIRM

政策法规汇编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

博大 思辨 创新 HI

尊敬的客户：

您好！

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多渠道的信息服务，每周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的方式发送客户服务信息简报，提供政策法律汇编和相关业务解析，本期主要内容：

一、关于国务院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
二、关于海关总署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17
《关于进口斯洛伐克熊蜂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17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2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四、关于教育部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25
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25
五、关于交通运输部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30
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六、关于财政部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38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38



一、关于国务院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7 号公布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6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 （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 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 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 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



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 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 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 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 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八) 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 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 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关于海关总署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关于进口斯洛伐克熊蜂检疫和卫生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兽医和食品管理局（以下称斯方）关于斯洛伐克熊蜂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斯洛伐克熊蜂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兽医和食品管理局关于斯洛伐克输华熊蜂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熊蜂，仅限于红光熊蜂（*Bombus ignitus*）。

三、检疫证书要求

斯方负责对输华熊蜂进行检验检疫，按照双方确认的证书样本签发检疫证书。

（一）检疫证书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1.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2. 熊蜂的数量和品种。
3. 熊蜂包装或者装载容器的数量、封识或者标识号。
4. 输华熊蜂的养殖和中转包装场所的名称、地址和官方批准编号。

（二）检疫证书须用斯洛伐克文、中文和英文打印，手写（官方兽医官签名除外）或涂改无效；检疫证书正本随熊蜂同时运抵中国，并附有相关的实验室检测报告。



四、检疫审批要求

斯方凭中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输华熊蜂实施检疫。

五、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输出的熊蜂来自以下养殖或者中转包装场所：

（一）经斯方批准，并经中方现场考核并注册。

（二）输出前 2 年内，场所周围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没有官方报告发生蜂巢小甲虫（*Aethina tumida*）。

（三）场所是完全封闭的，与外界环境完全隔离。

六、熊蜂境外检疫要求

（一）饲喂的花粉经过有效处理以杀灭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列入的所有蜜蜂病原体，其他病原体如孢子虫（*Apicystis bombi*）、熊蜂短膜虫（*Crithidia bombi*）、熊蜂微孢子虫（*Nosema bombi*）和布赫纳蝗螨（*Locustacarus buchneri*）也要确保完全被杀灭。花粉不含活性转基因成分。

（二）输出熊蜂蜂王，陪附工蜂不超过 20 只；输出整群熊蜂，每个包装的熊蜂数量不超过 200 只。

（三）输出前，熊蜂在养殖场所内进行了隔离检疫，并抽样进行物种鉴定和疫病检测。物种鉴定结果须为红光熊蜂，疫病检测结果须为阴性。所有检测项目、方法和检测结果应在卫生证书中列明。

1. 红光熊蜂物种鉴定（Species identification of *Bombus ignitus*）：形态学或分子生物学方法

2. 孢子虫（*Apicystis bombi*）：形态学或分子生物学方法

3. 熊蜂短膜虫（*Crithidia bombi*）：镜检或分子生物学检测

4. 熊蜂微孢子虫（*Nosema bombi*）：镜检或分子生物学检测



5. 布赫纳蝗螨 (*Locustacarus buchneri*) : 镜检或分子生物学检测
6. 寄生蜂 (*Melittobia acast*) : 观察蜂群和包装物并镜检
7. 蜂巢小甲虫 (*Aethina tumida*) : 观察蜂群和包装物并镜检

(四) 所在养殖场熊蜂蜂群无螨。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启运前 24 小时内,斯方对输出的熊蜂进行临床检查,健康状况良好,无本公告第六条所列疫病的临床症状。输出的熊蜂采用全新的包装材料,存放、运输期间采取了有效措施有效防止熊蜂逃逸和交叉污染。

八、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附有有效的检疫证书。

(二) 入境检疫。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斯洛伐克输华熊蜂实施入境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 不合格情况处理。

如无有效检疫证书,中方将对熊蜂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在证单核查和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其他不合格情况的,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1次会议、2024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本解释所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第三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 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伪造、毁灭、隐匿有关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五）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六）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履行协助行使人身权益等作为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情节恶劣的；

（七）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决定等不作为义务，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伤害或者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的；

（八）以恐吓、辱骂、聚众哄闹、威胁等方法或者以拉拽、推搡等消极抗拒行为，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情节恶劣的；

（九）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应当认定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一）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三）以围攻、扣押、殴打等暴力方法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攻击，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四）因拒不执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有能力执行是指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全部执行或者部分执行给付财产义务或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

在认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的执行能力时，应当扣除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六条 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指诉讼开始后，一般是指被告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后。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和本解释中规定的“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一般是指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采取执行措施后仍无法执行的情形，包括判决、裁定全部无法执行，也包括部分无法执行。

第八条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

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第九条 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同时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袭警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二条 对被告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诉时，对其故意毁损、无偿处分、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虚假转让等方式违法处置的财产，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交由执行法院依法处置。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结合侦查移送情况对涉案财产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第十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6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四、关于教育部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服务教育强国建设，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管理，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各项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和平稳有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有效监管机制

（一）落实高校主体责任。有关高校是本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高校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健全校内党政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制度，落实相关工作机制。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含校考组织工作方案等）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严格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完善工作举措，压实相关部门、院系工作职责，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

（二）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考试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及情况进行研究处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招生考试机构加大对属地高校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结合本

地实际，认真核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方案，加强监督指导，从严从实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三）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各地和有关高校要建立健全多级监督制约机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同发力。认真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按工作要求及时公布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监督。未按要求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复核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对审查或复测发现问题的，组织专门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持续深化考试招生改革

（四）扎实做好艺术类考试招生工作。各地要全面总结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改革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省级统考能力建设，有条件的省份要积极推进考评分离，促进省级统考提质增效。要对照有关工作规范，完善省级统考内容，优化考试组织及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校考高校要结合人才培养定位及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校考专业招生计划，对于社会需求不足、生源质量不高的校考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或按程序退出校考。要进一步完善校考专业考试招生办法，加强与省级统考衔接，合理确定校考形式及内容。

（五）平稳做好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有关高校要紧紧围绕高水平运动队工作定位，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规划，优化招生项目范围。要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严格招生程序，完善评价办法和招生录取机制，合理确定文化成绩要求。高水平运动队考生文化考试成绩使用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测试全部纳入由体育总局牵头组织实

施的全国统考。严格执行向社会公布的录取办法和录取标准，稳步提高选拔质量。

三、全面加强过程规范管理

（六）严格考生资格审核。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特殊类型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见附件），明晰相关类型人才选拔培养定位，科学确定本校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程序，会同各地严格审核考生的身份、学籍、省级统考、校考、高考报名等信息，不得降低报考条件，不得放宽资格审核标准。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积极支持高校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七）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各地和有关高校要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和考务管理规范，细化完善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回收等全过程安全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把考试入口关，制定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入口集中保管手机的办法，积极配备智能安检门，严格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等作弊工具入场。严把考试组织关，严格落实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考试舞弊。严把考试评分关，严格考试评分标准，确保评分质量。组织校考的高校要加强组考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完善考试组织细则等，提升校考组织的专业性、规范性。

（八）强化考评人员管理。各地和有关高校要严格考评人员遴选标准，加强考评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安全保密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考试评委专家库建设，扩大考评人员遴选范围，原则上省外校外人员比例应达到一半以上。认真落实考评人员回避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前

置审查力度。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校特殊类型招生的，须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

（九）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各地和有关高校要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省级统考、校考均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优化宣传引导和考生服务

（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和有关高校要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加强政策权威解读，主动做好信息发布、考生提醒、咨询服务等工作。深入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引导考生遵守考试纪律。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舆情动态，及时回应考生关切，严防借机恶意诋毁、不实信息炒作。

（十一）加强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教监管厅〔2023〕2号），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艺术体育等培训机构规范治理，严禁机构进行虚假商业营销宣传、炒作考试试题和录取结果等，严厉打击培训机构组织考试作弊、干扰考试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的相关高校及其内设院系、部门的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或其他组织以任何方式开展前述活动；不得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牟取不正当利益。



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教育部授权各地各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强基计划、高校专项、综合评价、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体育类专业等考试招生工作参照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当年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高校。

五、关于交通运输部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全面覆盖、科学施策、闭环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实施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体责任，逐级分解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

部门和岗位。

第五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保证经费投入，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第二章 风险分级管控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控是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进行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实施风险动态管理的活动。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按照业务板块分为设施监测养护、设备运行维修、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运行环境等。

（一）设施监测养护类风险：桥梁、隧道、轨道、路基、车站、控制中心和车辆基地等方面的风险；

（二）设备运行维修类风险：车辆、供电、通信、信号、机电等方面的风险；

（三）行车组织类风险：调度指挥、列车运行、行车作业、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四）客运组织类风险：车站作业、客流疏导、乘客行为等方面的风险；

（五）运行环境类风险：生产环境、自然环境、保护区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各业务板块主要风险点及风险描述见附件。

第八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所辖线路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环境、安全

管理水平、运营险性事件及相关经验借鉴等情况，对本办法附件所列风险点及可能产生的风险作进一步补充及细化，形成本单位运营安全风险数据库（以下简称风险数据库）。风险数据库内容至少包括业务板块、划分单元、风险点描述、风险点位、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责任部门、责任岗位及其负责人等。其中，风险点位应细化到具体场所、设施设备部位、工作环节、操作步骤等。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较小四个等级，风险等级由风险点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的组合决定。风险等级采用定性或定量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具体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风险管控措施应从监测预警、关键岗位人员操作、设施设备状态监测和维护、运行环境保障、管理制度健全和职责落实等方面提出，并符合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行车组织管理、客运组织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保护区管理等有关规定及运营技术规范，及时纳入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或应急预案。主要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指南另行制定。

第九条 运营单位每年对所辖线路开展一次风险全面辨识，持续发现未知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城市轨道交通新线投入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时，运营单位应同步组织开展风险全面辨识。初期运营期间，可视情增加辨识频次。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还应对特定领域、特定环节、特定对象开展风险专项辨识：

- （一）运行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二）运营单位部门分工进行较大调整；
- （三）发生运营险性事件；
- （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投用；

(五) 车辆、信号、通信、供电、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关键系统，以及车站、轨道和路基、桥梁、隧道等设施大中修和更新改造后投入使用；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较大变化；

(七) 需开展风险专项辨识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分级管控”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对于重大风险，应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对于较大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对于一般风险及较小风险，应由专业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并由班组负责人督促落实。

运营单位应对重大风险编制监控方案和专项应急措施，并对涉及重大风险的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的宣传、培训和演练。运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建立重大风险公告制度，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发生运营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管控措施进行完善改进。

因人员、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管理等因素变化，台风、洪涝、冰雪等气象灾害和地震、山体滑坡、地质塌陷等地质灾害，或其他因素引起安全风险上升、管控效果降低、安全问题凸显时，运营单位应及时将风险预警和管控要求通知到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并完善风险数据库有关管控措施。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隐患排查治理是运营单位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进行排查、评估、整改，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上的缺陷的闭环管理活动。

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可能直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列车挤岔、重点区域火灾、土建结构和基础严重病害、车站和轨行区淹水倒灌、大面积停电、通信网络瘫痪、信号系统重大故障、车辆重大故障、乘客踩踏等运营险性事件发生的隐患，且一般具有危害和治理难度大、易造成全线/区段停运或封闭车站、关键设施设备长时间停止运行、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排除、本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等特点。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隐患，一般具有危害或治理难度较小，能够快速消除等特点。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带来的隐患，并按照“一岗一册”的原则分解到各岗位，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明确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内容。隐患排查手册还可参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规范》JT/T 1456 完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隐患排查包括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日常排查是指结合班组、岗位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其中，班组负责人至少每周组织排查1次，专业部门负责人至少每月组织排查1次，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专项排查是运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可与运营单位专项检查、安全评估、季节性和关键时期检查等工作结合开展。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

开展专项排查：

（一）桥梁、隧道、轨道和路基、车辆、信号、通信、供电、站台门、自动售检票等关键设施设备大中修和更新改造；

（二）以防汛、防台风、防火、防高温、防寒等为重点的季节性隐患排查；

（三）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运输节点前；

（四）重点施工作业进行期间；

（五）发生重大故障或运营险性事件；

（六）根据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部署；

（七）需开展专项排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情况较为紧急的，运营单位应立即采取划定隔离区域、工作人员现场盯控等防范措施，并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防范事态扩大；情况特别紧急的，应视情采取人员疏散、停止作业或停用有关设施设备、封锁线路或关闭车站等安全控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十六条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消除，并加强源头治理，避免问题重复发生；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应分阶段细化整治措施，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

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复核确认销号。

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整改完成后，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形成明确验收结论，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收到验收报告等重大隐患销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结论及程序进行确认，通过的予以销号，不通过的责令继续整改。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和现场检查确认。

对于治理难度大、影响范围广、危险程度高、涉及部门多、难以协调整治的重大隐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隐患内容、排查人员、排查时间、隐患等级、主要治理措施、责任人、治理期限、治理结果、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定期向相关工作人员通报。

第四章 综合要求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将运营单位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 （二）风险数据库、隐患排查手册建立情况；
- （三）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四）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结合隐患排查、事故经验教训等，对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掌握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补充新辨识的风

险，补强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风险数据库。

新增或更新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时修订到本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标准或应急预案。其中，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应在3个月内修订完成。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依托智能管理系统，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年度对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研判风险演变趋势和隐患升级苗头等问题。运营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分析情况书面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主动畅通渠道，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的情况反映。接到反映后，应按照权限要求及时组织核实和治理。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关于网络安全、消防、特种设备等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7号）同时废止。



六、关于财政部的法律法规政策检索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现将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离境港名单见附件。

二、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三、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四、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五、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六、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第二条“政策适用范围”的“（一）启运港”中新增无锡（江阴）港。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

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须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将财税〔2020〕48号文件第二条中规定的离境港“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修改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

在财税〔2020〕48号文件附件中增列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港、儋州市洋浦港为启运港。

八、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九、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23〕50号）同时废止。

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已开通公众号“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法律资讯，敬请关注，为您提供更多法律资讯和服务。祝您工作愉快。



Y&S
LAW FIRM

元正盛业
律 师 事 务 所

守元行正 德盛业成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Add: 乌鲁木齐市开发区燕山街 88 号银河财智中心 19-20 楼

电话: 0991-6290280 传真: 0991-6290280

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

Add: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吉林路 999 号鸿泰康城商业楼 3 楼

电话: 0999-8129789 传真: 0999-8129789

新疆元正盛业（新源）律师事务所

Add: 新源县青年街西街 050 号那拉提国际酒店八楼

电话: 0999-5036555 传真: 0999-5036555

新疆元正盛业（霍尔果斯）律师事务所

Add: 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社区邻里中心 C222 电话: 0999-8798212

新疆元正盛业（喀什）律师事务所

Add: 喀什市深喀大道 420 号(浙商大厦)1 栋 7 层电话: 0998-2554808

新疆元正盛业（库车）律师事务所

Add: 阿克苏库车县文化路 9 号天缘国际酒店写字楼 8 楼电话: 0997-7236332